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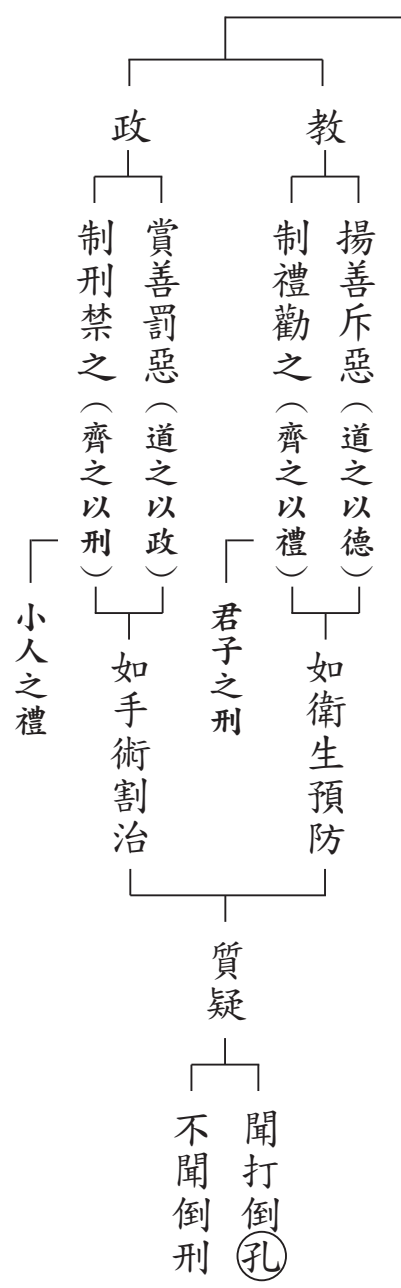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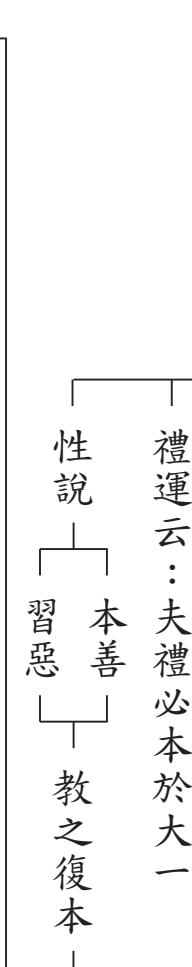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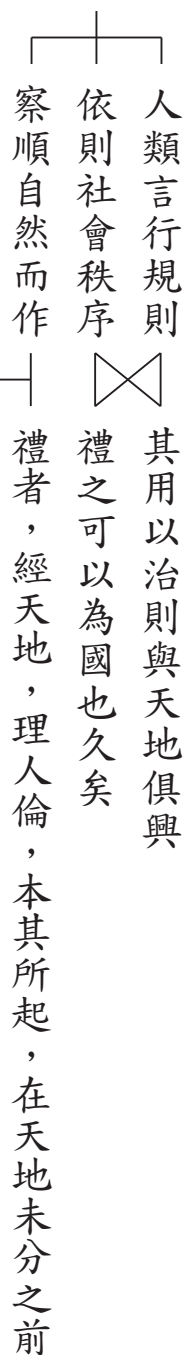
壬寅夏雪公老人講於慈光 淨空法師記要

學禮筆記——曲禮（上）

〔辦學用內部參考用書〕

學禮筆記

甲、禮之意義



◎體：本於大一，發於精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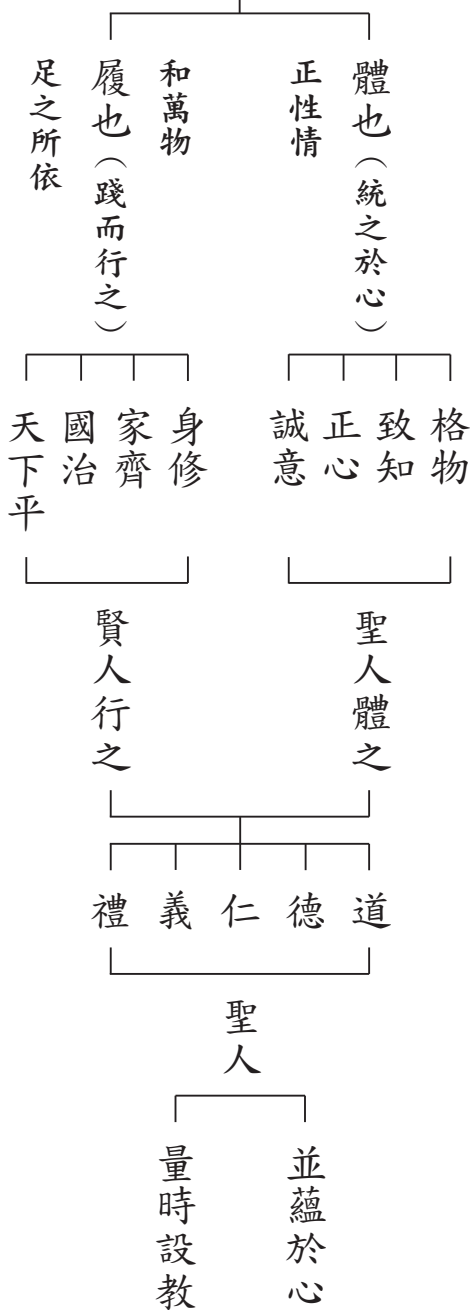
本：上法圓象，下參方載。

宗：正性情，和萬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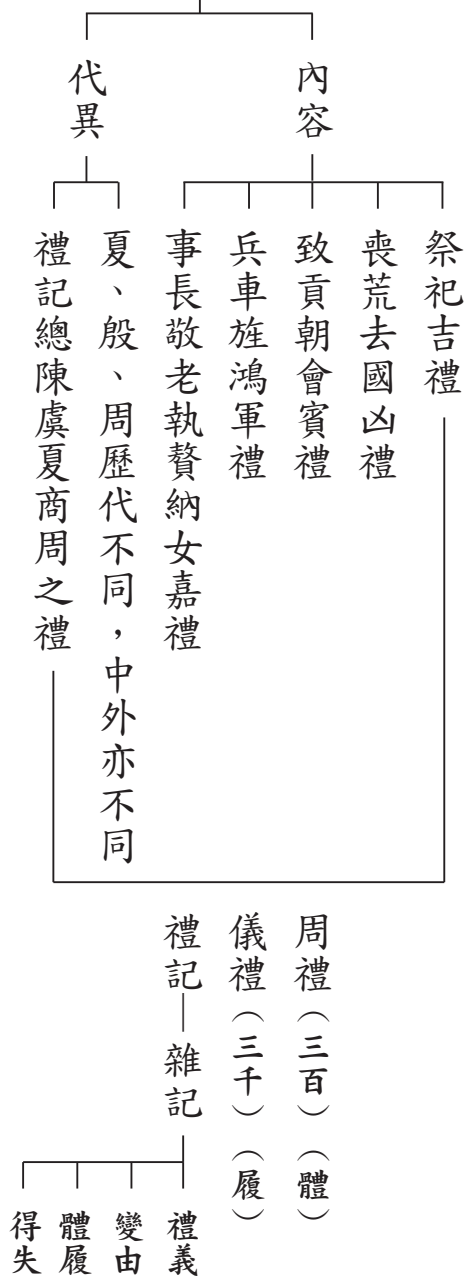
用：綱紀萬事，彫琢六情。

◎釋義：「禮」，履也，所以事神致福也，最重祭禮。從示，從豐。「示」，天垂象示吉凶。「豐」，禮器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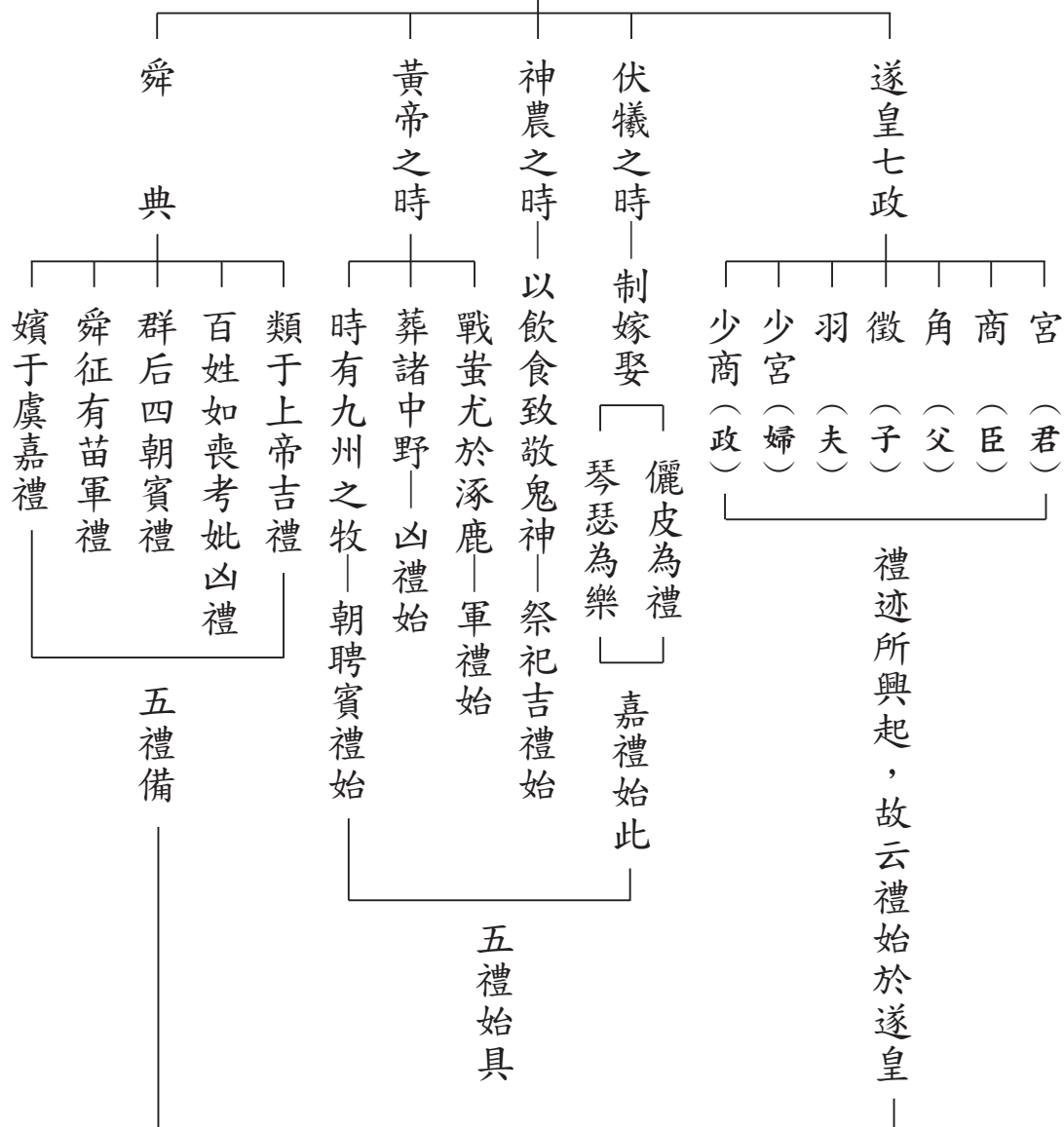
乙、禮之宗旨



丙、禮之內容



丁、禮之興起



禮義之邦
由來遠矣

戊、禮記著傳

作者——孔子弟子七十二徒共撰

中庸——子思
 緇衣——公孫尼子
 月令——呂不韋所修
 王制——漢文時博士錄
 餘篇不詳

承傳（五傳弟子）

漢·高堂生——（蕭奮——孟卿）——后倉

戴德（大戴）
 戴聖（小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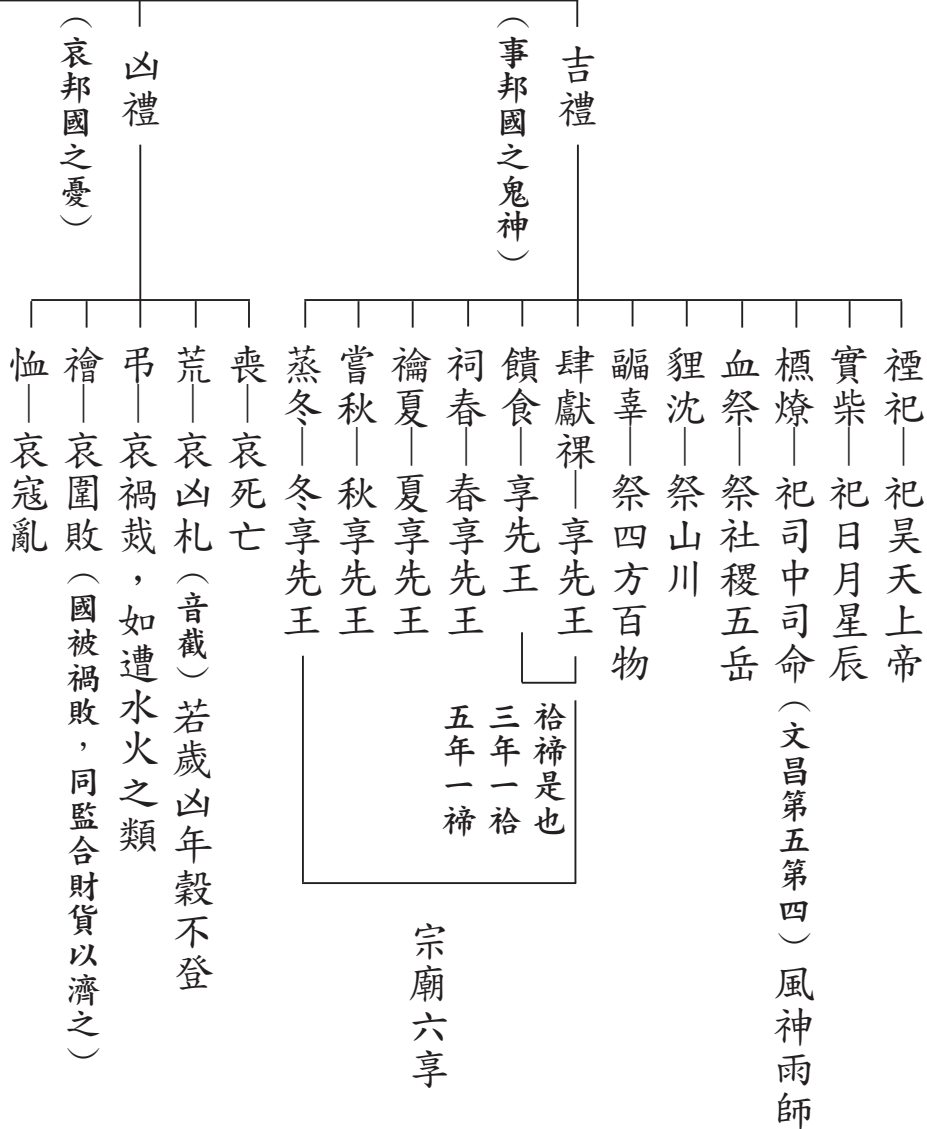
注者——鄭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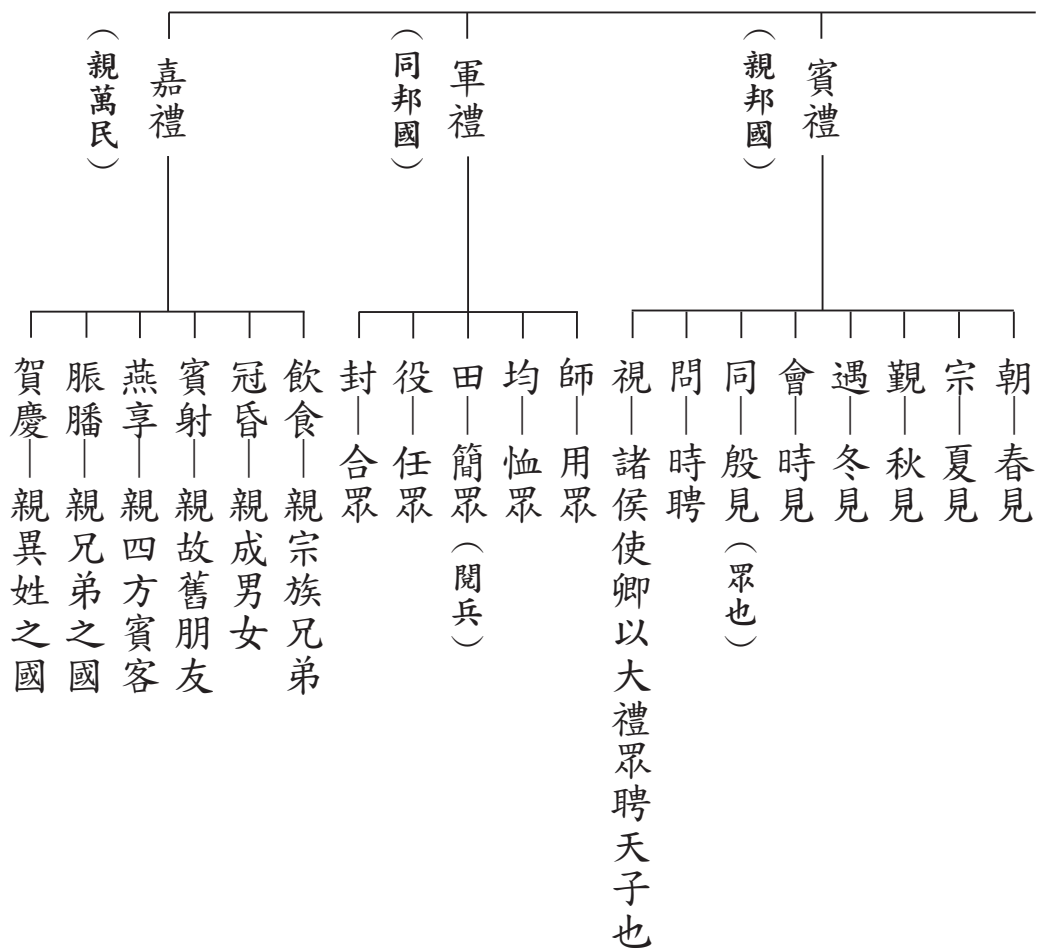
字康成，北海高密縣人，前漢僕射鄭崇八世孫。
 生於公元一二七年，漢順帝永建二年七月五日，卒
 於公元二〇〇年（玄卒後七年諸葛亮出山，又與印
 土龍樹尊者同時代（一五〇——二〇〇））。

傳——親承聖旨師儒相傳。
 注——注己意。不曰傳而曰注，謙也，不敢傳授。

己、五禮綱目

曲禮(上)





曲禮（上）

曲禮是儀禮之舊名，委曲說禮之事，內容雜陳五禮之義。

曲：



古文曲



象器曲受物之形

委曲、曲折，是不直接而複雜之意

曲禮——屈曲引事

儀禮——見於威儀

其事一也

周禮

帝王為政，世有損益
曲為之防，事為之制

皆曲也

曲禮曰至安民哉

肅也，慎也，心敬也

立治之本——

（因）

毋不敬

（肅心）

儼若思（謹身）

安定辭（慎口）

安民哉（果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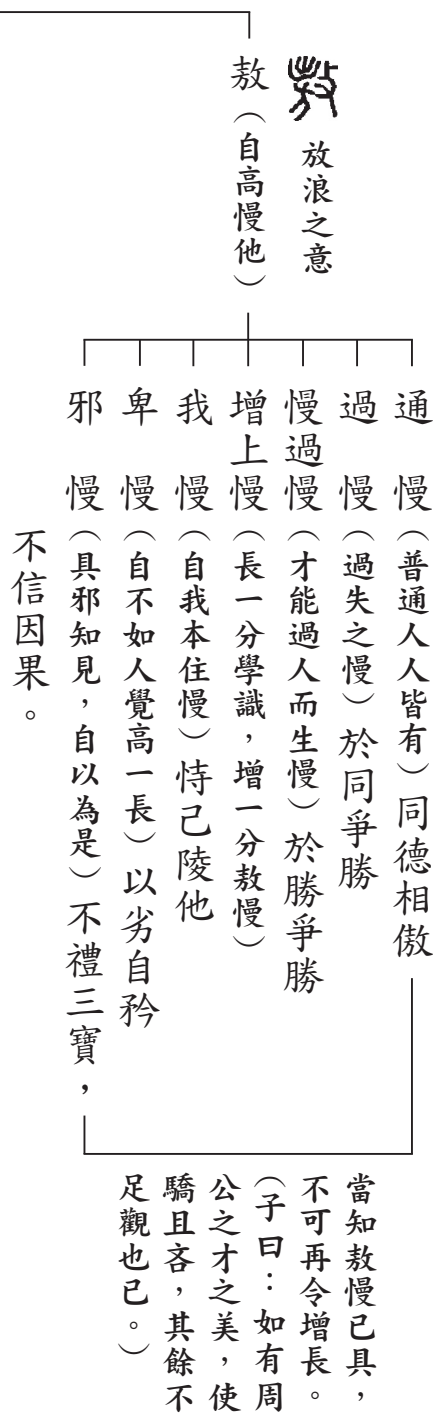
禮主於敬，其設施之目的在修身治國、化民成俗、成己利物也。敬是徹上徹下之道，存之於中則必形之於外，存中則成己，形外則利物，是聖人慈悲教化方便之道耳。就敬之一字中，看出一大同世界。敬必以禮，無禮則有過（諂）不及（慢）之病也。

敬：𡇗 羊，吉羊善美同意。慎言也。 𡇘 音扑，迫急而苟也，小擊也。

《論語·里仁》：「苟志於仁矣」。苟，誠也。（又苟，苟且不守禮法、不務實際之義）

敖不可長至樂不可極

此節論內敬制情，是為敬慎之道也。



內敬制情

欲（外在物欲）

財 色 名 食 睡

見聞覺知所起之愛，聖人無此，凡夫皆有，故當學聖，制情令斷。
七情：喜怒哀懼愛惡欲
四者慢遊之道，桀紂所以自禍，大則亡國，小則戕身，故情欲之事不可不禁制也。
貪欲也，當則為天理，不當則為人欲。
欲（欲）：從欠取慕液之義，谷取虛受之義。

志（內念希求）

理想所求得之一切

修道進德——求滿
功名利養——不求

樂（享欲隨志）

心存恭敬
以理（禮）制情

則不亂

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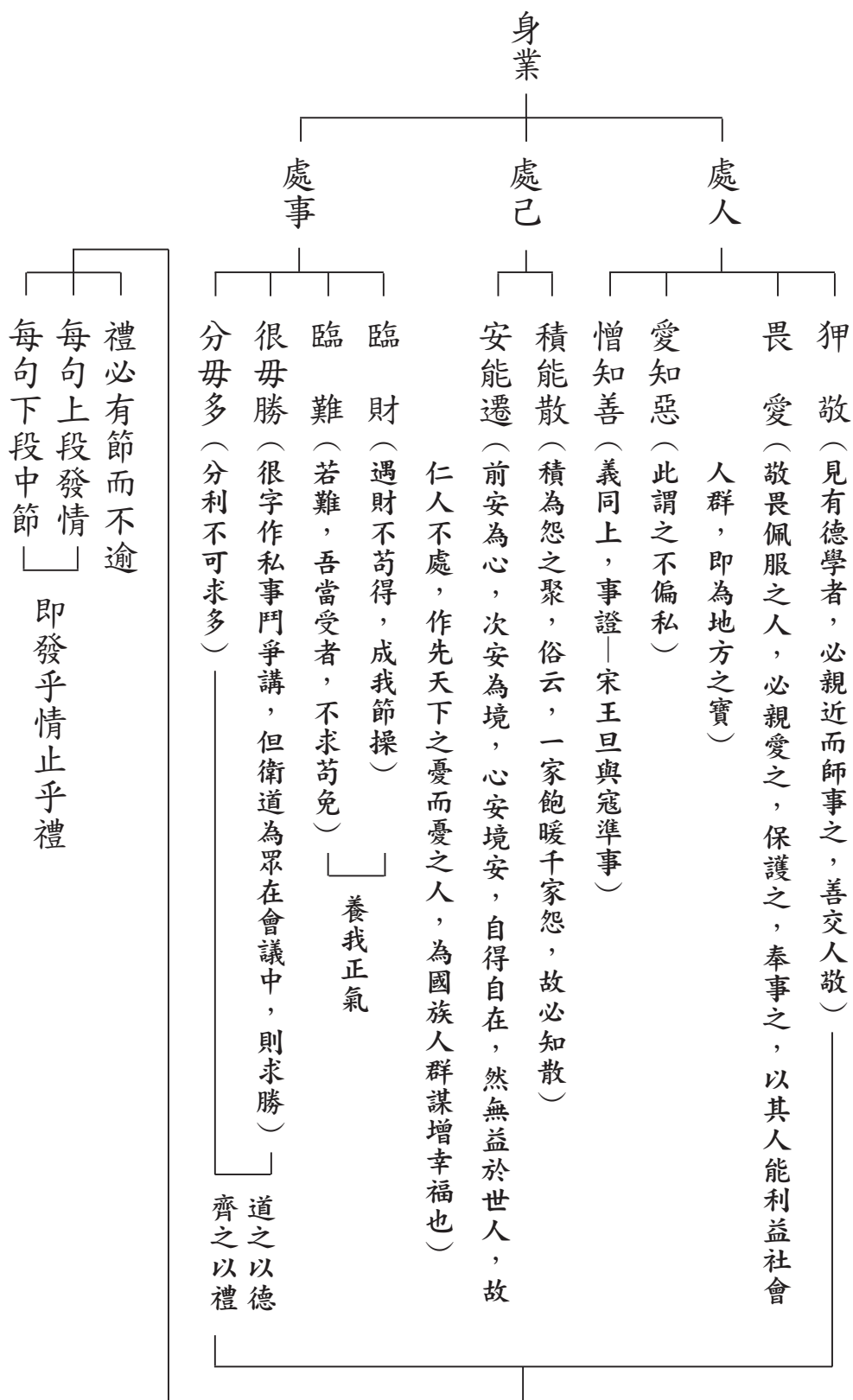
增道德（真）
長學問（善）
安社會（美）

聖人設教有何不好？

賢者至直而勿有

此一節總明愛敬安危忠信之事。

賢者至分毋求多十句 承（身動作）



義利
 義者（事之宜也，故義亦禮也）
 利者（利害，屬偏私之行為，有利必有害，故應遠離，住於中道）
 義利是兩回事，不可同語

疑事二句 承（口動作）

口業
 勿質
 勿有
 二皆自是


若夫坐如尸至使從俗

國人由來治學方法，
 不出漢、宋、清三派

- 漢學
 - 訓詁（重以經證經）
 - 師承（學有所本）
- 宋學
 - 重微言大意
- 清學
 - 重在考據

若夫——孔正義謂是丈夫從鄭說也，宋儒則作引辭釋，今從之。與下文從宜從俗文義似契。若坐尸立齊，尸齊時當何如？劉原父言此曾子事親篇語，孝子惟巧變，故父母安之。（今為好講故採宋講，但學者對漢宋講法不同，亦應知之。）

坐如尸——尸是古禮祭祀中被祭者之代表人物。古人最重祭禮，《論語》曰，祭如在。「如在」二字甚難做到。故主祭者必至誠憶念所祭之人（神），俗云，音容宛在，如是方能感應道交耳。此「尸」即表如在意，喻如祭父，當請一人著父舊日衣冠，令祭者如見其父，此人即名之為尸。祭有尸，是令祭者之誠敬有所表耳，後世尸不以生人而易之為木主（牌位），此木主之所由來也。當人作尸時，必內誠敬而外莊重，故曰坐如尸。

立如齊——齊是虛敬磬折之義也。古祭，主祭者於祭祀前三日齋戒，肅為誠敬憶念（如佛家之修觀）所祭者。齊時立如磬 ，表敬也。磬，八音之一，屬石音。

禮宜



守（如孔子階下拜）
變（如孔子冠絲織）

使俗



物從土產（贈人禮物用土產，示敬也）
忌問他人（入國問俗，入門問諱）

夫禮者至不聞往教

禮者何用？曰禮有四用：

- ① 定親疏（不定則倫亂義失）如責任等事
- ② 決嫌疑（不決則混名害事）如服制慢會等

- ③ 別同異（不別則引爭啟怨）如遺產繼承等
 ④ 明是非（不明則群言淆亂）如公妻仇父等

禮不妄說人，不辭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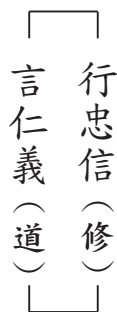
不妄說人——是不輕說，不無故說人也（不妄悅人）

不辭費——是不多說，三說不聽，不可再也（不說廢話）

禮不踰節三句



此為外貌



善行為本

脩身踐言至禮之質也

道——謂存心仁義也。質——本也，此段明禮之本。

禮聞取於人，不聞取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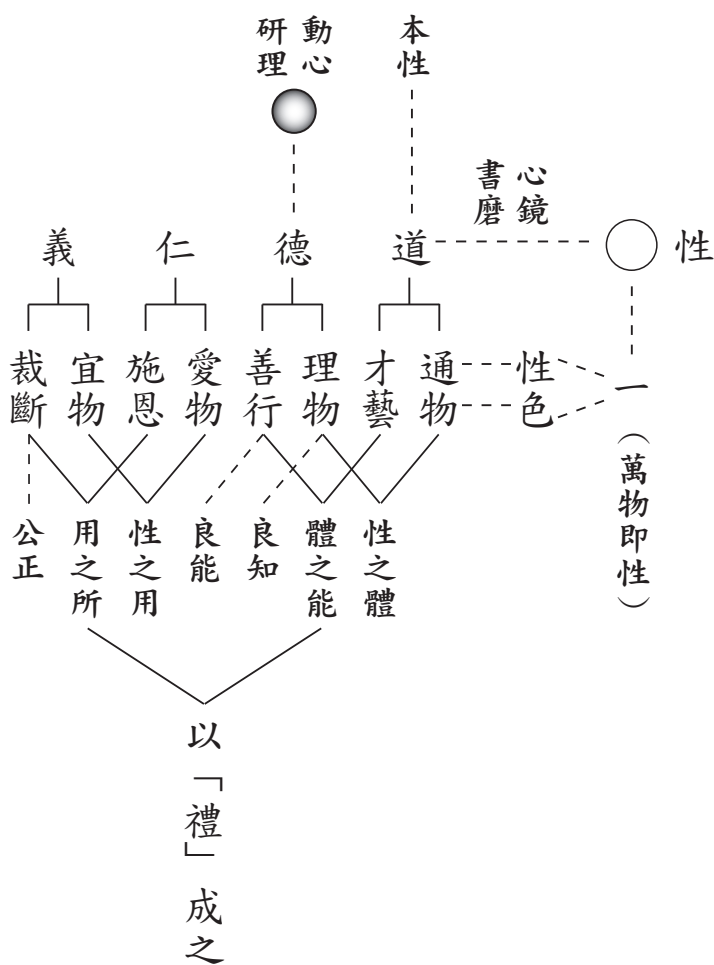
取——請也。於——往也。（取——選取。於——材能）

如對地方有高賢道德之人，按禮地方長官必具禮往請，如文王之於太公，先主之於孔明是也。

取人，即下書使令自來，此非禮也。令使自來者，唯父對子、師對生可爾，他皆不可，以古人尊師同於父故。

禮聞來學，不聞往教

此尊師重道也。求學必來學，方名之為求，必心存求學，學方有心得。今人學皆勉強，或迫使學，故久學而不見長進也。又來學足表誠敬，往教則失敬心，生慢過矣。



聖人設教，先立本位，而後由本位擴展，以利國家社會。國家社會之根本在人民，而人之本為何？是今日之下皆舍本逐末者也，故今之學人，於國於家於人，莫責備也，必要先自省察，本身究竟如何？果能反求諸己，則本位德修，國家社會自放光明。

道者通物之名

萬事之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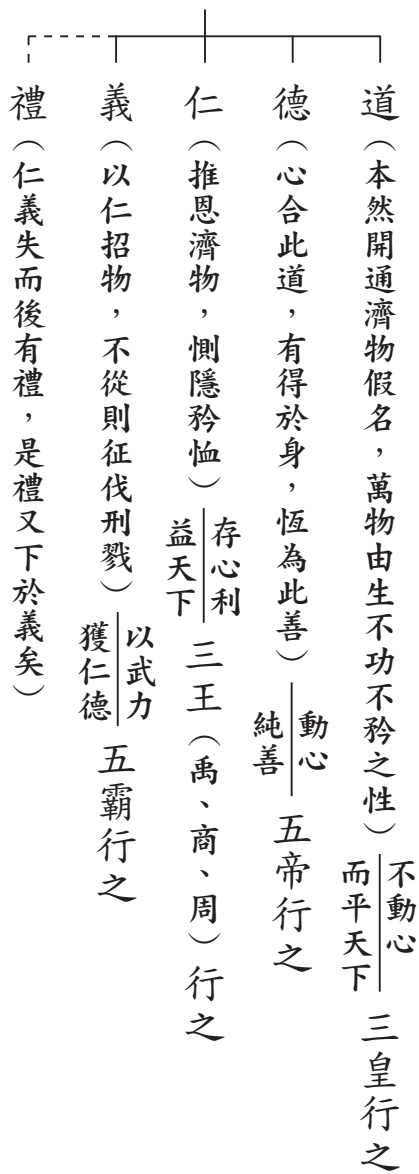
德者得理之稱

仁者施恩及物

群行之大

義者裁斷合宜

道義四字之別



道德仁義，非禮不成

此處之禮，指仁義之助成必以禮，道德二字為速講，實道德自然合禮，無須再多此一

舉矣。

教訓正俗，非禮不備

教謂教導，訓謂訓解，國家制定禮樂，則民俗有所遵從。

分爭辯訟，非禮不決

分解爭執，辯調訟爭，亦據禮行事，方能服人心。

（以上皆就立本上說，下則由本位推展開）

君臣至非禮不定

此倫常之建立也（倫常壞則家不成家，國不成國，世亂矣），此外國不及中國

宦學事師，非禮不親

宦謂從政，學謂求學習藝，皆必有師。古云，一日為師，終身如父，其恩義出於真誠，其親密同於父子，師兄弟亦親同手足。（今日師生關係已難言矣）

班朝至不誠不莊

班是班次，指官位品階；朝是朝會，處理政事之會議。治軍是訓練軍隊，涖官是官員上任，行法是執行法令，威是威儀，嚴是嚴肅，皆為負責盡職儀容。禱是禱求，祠是事成之後的報答，祭是供養，祀是安也，鬼多指祖先等，神是指天地山川諸神祇，誠莊則有成有感，不誠不莊則一事無成，豈有感應之理。

是以君子至明禮

此結明禮也，君子指求道德學問之人，恭屬外貌，敬屬內心，樽節即是不及不踰之謂也，退讓是謂吾當受者而不居也，如已至不當受為時，則是必退讓時矣，此指前者而論，至於後，則不必論也。

太上貴德至則志不懾

太上二字，指太古與上古，即三皇五帝之世也（無心而致天下平）。其時人心多存純善，無所圖而樂施為，利益大眾。若天地之育萬物，而無私無有焉，是謂之德。其次二字，指時降至今時（作禮記之時也，周），以道德不行，仁義危殆，故聖人制禮以成之。務，此處當作專門講求解，務施報即專門講求施為必有報酬（報答）也，此時已至五伯之世，施報即是禮也。

禮尚往來



往而不來，非禮也

如圖示，甲施往而乙如無報，則乙為不知禮（失禮）。

來而不往，亦非禮也

此一句有疑，以其義同上句，蓋古人文章應無是筆法，況中「亦」字，更為顯然。學人讀書少，對此句未見前人異解，如諸位將來發見古人善解當取之，今不得已，以私意釋之曰：來而不往，指往昔甲來禮於乙，而乙不以禮報之，是乙失禮，然事過境遷多日矣，今乙或有事求甲，而來禮於甲，甲若憶往事而亦不以禮還，則甲為亦非禮也，即亦為不知禮者也。

人有禮則安，無禮則危，故曰：禮者，不可不學也。

禮者，人之表也，有表必有裡，其裡即仁敬耳，故毋不敬為禮之本，此禮之所以別人

獸也。安危在禮，觀乎歷代開國，第一大事，即為制定禮樂，禮樂定則社會秩序有所崇遵。禮，各代有所不同，各地有異制，然其本於恭敬則古今中外一也，此為禮樂之最高原則，今日講堂所研究探討者，即此原則耳。

刑罰制之於事發之後，禮樂防止於事發之先，故國民必知法而後不犯法，知禮而後不失禮，斯則謂之教矣。今日禮失惟從俗（禮與俗有別，不可含混）。知此，為人焉能不學禮乎！

夫禮者，自卑而尊人，雖負販者，必有尊也，而況富貴乎。

卑（謙）
尊（重）
「禮」

禮之原意在自謙恭，尊人尊物（皆敬也，禮本敬，敬則接人臨事不苟）。古代教育未普及，四民職守有一定範圍，不雜居，故其業多世習，其善處在各安其業而競其事也。次謂家有傳，故其業精，以其子弟，自少及長，見聞薰習，加之先天遺傳，故其學易也優。

負販，古業之賤者，雖賤業而其人格同尊也，故當學禮，以禮別禽獸，所以自尊者也。
天
人「爵」

富貴之過多在驕與淫（淫指一切過分），貧賤之失在志懾（懾：怯惑也），如知禮為禮，則免斯過失矣。（事例如某令見李中堂）

人生十年至必告之以其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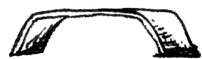
十齡為求學最晚之年限，廿雖曰成年而質弱，卅壯，四十強（壯之極），可從政事，但不得為主管，以政事旨在福民，其雖仕而為政經驗不足，故不得為主管。五十艾，艾髮半白色漸易矣，此時為政可作主官，言行俱到，用作典範。六十指使，謂時血氣衰退，服官可不必親勞，但指使可也。七十傳，居家可將家業傳後人，服官則已屆退休之年矣。

耄，八十以上之老人，當尊敬。悼，七歲之兒童，以其無知當憐憫，故雖有罪而不加刑，然孩童雖不加刑，而其父母（監護人）不能無過也。

期頤（期：希望也，頤：養也），老之極也，時耳聾目花，不知飢飽，凡事必人侍奉，侍奉不週，兒女之罪大焉，今日世人已不談此，悲也夫！

致事，即今之退休也。不得謝，謂國君留任。雖年屆退休而其力尚能問政，或國有非要，此君敬賢意也，此時國君必加以優禮，即出賜之以杖，入賜之以几。

几圖如：



古皆席坐，用以憑者也。

行役，指派遣出外視事時，使婦人侍奉，以女子性溫和而事奉週善故也。

安車，專車也，輪以蒲草，以防震也。

自稱老夫，此除對君前之自稱，是敬其君也。謂我老大夫，當退休而君敬重不得謝也。

越國，指來自他國之人也，來問，當告其制，此有防國君年幼，言失則有失國體，故問之於國之元老耳。

謀於長者至非禮也

此為一章，以下凡為人子至在醜夷不爭為另章。

謀，謂有事請教於長者，几杖見前釋。

問，指事理與道學也，不辭讓而對，今人多犯之，希各自深省，有改無勉焉。史記項羽本紀鴻門宴記項王見樊噲入而長跽，此跽是坐席預立姿式，非跪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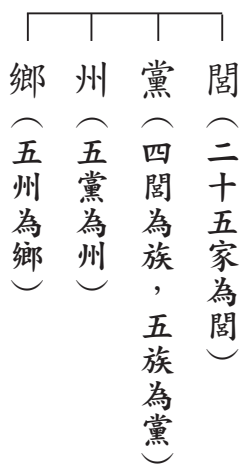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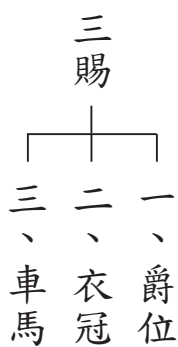
坐如 ，跽如 

凡為人子之禮至在醜夷不爭

人子，只要父母在，不論自己年歲多大，皆屬人子義。

醜夷（醜，同類也。夷，平等也。）作同類解，即同輩也。在家處同輩不諍論（不戲論，不執己見），要相讓，自重自愛，勿以小事不和，而令父母憂，此孝子之養心也。

夫為人子者至此孝子之行也



人子有功於國，君賜之車馬，以其上有父母，故不敢乘也，此亦示尊敬鄉黨也。古人乘車，至閭巷必下，尊鄰里也，道遇長者必下，途經城市聚落人家必下，皆表敬也，今同學既來學禮，此處尤應學。

親戚，親指同姓同宗者，戚指外姓而有婚姻關係者。

僚友，即今日所謂之「同事」。弟者，悌也，恭敬也。

執友，志同道合，關係親密之朋友。交遊，一般平常的朋友。父執，父之執友。此節經文，至為重要，以其廣為推展，足以團結人心，而鞏固道義也。此為倫常社會之好處，非西方民族所能知之者也。我民族之足以自豪者，亦以此。學人深望諸位學了以後，務必躬行實踐，發揚光大，則國自豐德而天下大同，學而不能行，猶不學也，焉得受用。

夫為人子者至長者必異席

常，謂時常往來之朋友及處所。業，職業也，必時習之而後業精。

父母在，雖年八十九十，不敢稱老，此亦養親之心也。

年長以倍，古二十行冠禮，倍即二十之倍也，以下至五年以長，則肩隨之。此一段文，皆指對無親屬關係之普通人而言，由此益見倫常社會中之濃厚人情味，天下一家，四海之內皆兄弟之懷抱，進而大同，信非難事。

異席，席坐四人，五人則需二席，故年長者獨坐一席，示尊也。然為長者必三讓而後坐。

請客，獨請一人，不請陪客，賓主相對，最為尊敬。



為人子者至不有私財

奧，屋之西南角（類今之房舍中上方），三曰不中，統表敬也。

食饗（請客） 槩（請客用之器皿）。父為一家之長，人子於家，諸事不敢專，即使請自己朋友，必稟明父母，請帖由其父名義發出，如友不識其父，則於父名下書率子某。

不為槩，是自己不蓄請客用的一切用具器皿。（槩者，菜之數量也。）

祭祀，此指家祭父母祖先，主祭者之子，不得為尸，姪輩則可。

聽視於無聲無形，明人子一心孝養父母，故其耳目，隨時注意父母之所需及其喜憂也。不登高臨下，皆是孝行也，以父母關愛，唯其子，如子有不測，則其悲痛永無止時，故為子必自珍重，勿使親憂。

闇，指人不見處，非光明正大之處所。危，指危事危地。辱親，令親因己惡行而蒙羞辱也，此孝子不為也。

不許友死，因親更重於友，但爾後父母終時，可得為友死。此處可見古人於友之忠信，亦為倫常社會之特色。為友死，必是道義方可，非如江湖太保之流，全為私情者也，此須明辨之。

不有私財，不有則不積怨，不怨則家庭和合，此在昔大家庭時代為不可缺少者也。禮者，不可謂曉知即了，必有實踐始謂之學，學有真受用處也。

為人子者至冠衣不純采

純，音準，衣袖之邊緣也。古喪禮三年，服質唯布麻，色古黑，後世易為白，衣緣不整。孤子當室，子未冠而喪父母，曰孤子。當室即主家事，此多為長子，雖三年除喪服，但當家之孤子，衣不純采，其弟輩則不限也。

幼子至掩口而對

視，義同示。常視母誑，教之信也，人無信則不立，故教以信始。衣，音已，此處作動詞，著衣也。方是方向，正方，即東南西北四方也，傾聽則不莊重。負劍，狀長者示教小兒。辟呬，謂不正對面說話，避口惡氣侵他。子弟對長者則不能辟呬，是必正面而對，為防口氣侵長者，故掩口而對。此章重在身教，孩童之時即受此優良教育，其品德行持自有可觀。

從於先生至不踐闕

前半段文義易知。

將適舍下，意在處處體諒他人，體諒即是禮也。

凡與客入者至則先左足

此接客之禮也。今之房舍建築雖不同古時，要能權宜採行之。固辭，再讓也，肅敬也。

帷薄至授坐不立

帷薄是屏門（古建築於二門必有四扇屏門，士庶人家有以竹簾或樹塞布幔代替者），使內外有隔也。

趨是急進行貌，表不敢怠慢，雖步快而冠衣嚴整，衣帶不飄動。

執玉不趨，凡手執有貴重物品，當恭謹徐步安祥，免致失手壞物而失禮也。

武，上曰文（面首），下曰武。接武，是後足趾接緊前足腳跟而行也。布是展布，布武即走方步者也。

接武：



布武：



翔，是走動時，兩手前後擺動。

橫肱，



則礙鄰座。

授立二句，是體敬長者，不敢使其勞動也。

凡為長者糞至讓食不唾

糞，糞除也，即灑掃庭院內室。

拘音鈎，袂拘而退，當掃地時，一手提帚，舉一手衣袂以拘障於帚前（古人衣袖大，故可障），且掃且遷，勿使塵侵長者也。

執帚箕如圖：



，若



為失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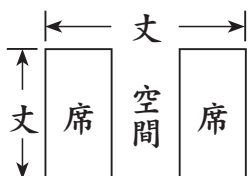
橋音輶，桔槔也。如圖：



奉席如桔槔則如圖：



方丈圖（古三席一方丈）：



請席何鄉，問坐時之方向也。請衽何趾，問睡時之方向也。

非飲食之客，謂來訪問或議事者也。

間者，隔也。函者，容也。丈是方丈，此是說坐席面積大，方便講論指劃也。

主人跪正席，謂主人跪而為客端正坐席也，客跪按撫坐席曰不敢。

客不先舉，謂客自外來，主人當先開口問客，若主人不問，客不當先舉言，故主人先問，有先施之意，敬也。

齊音咨，衣之邊沿也。齊尺，是提起衣令衣邊沿距地約一尺也。

先生書策在前，凡長輩皆屬先生。

虛坐，指談論而非飲食也。食坐，宴會吃飯。此盡前是不使食落入席上。此外，古人食時，皆有飯巾圍胸前，防食物污衣也。

執爾顏，執，守持也。

毋僂言，長者二人談話，不可從中插言。勦，抄襲也，謂襲他人已說之詞者曰勦說。雷同，隨聲附和也，語意相同也。（孟子曰：無是非之心，非人也。）

必則古昔，謂雖有新議，亦必稱見之古典，或聞之先王，示不敢有己也。

請業，業指自己所學者，起，長跽也。（此皆在席上之禮）業書簡也。益，指有疑者、不知者，或有見聞而意未盡者，請問先生，謂之請益。

毋餘席，即儘量向前坐，使距離近，此表親近，省他言談氣力也。

燭，此是周時，尚無臘燭，燭即火炬，屋內用短柄，宅外用長柄。

跋，指燃了之火炬柄也，於更換時取去藏之一邊，不令客見，使其安心暢談也。古禮請客，有主客有陪客。

請帖以外有知單，主客於知單自名下書敬陪末坐，陪客各於自名下書知字即可。又酒壺、茶壺口不得對人，放置時令口向門外。

侍坐於君子至屏而待

侍坐者，表地位有尊卑之別也。君子者，指有德有學或有位者。

蚤同早，莫同暮。此一節明君子有倦意，當體之即請出。

更端者，別事也，他事也。少間，猶今語「少待一會兒」。

屏而待，屏音並，退也，隱也，不得遠以待長者也。

以上明侍坐於尊長之禮，當敬心奉持。

毋側聽至暑毋褻裳（此明儀表）

側聽指頭面側向而聽之者。噉音叫，聲高急粗野之類者。淫視，邪視也。

遊毋倨，遊指行動也。箕



如



之形。髻音替，髮也（古時之假髮也）。

褰作開解講。此章明日常之威儀。

侍坐於長者至俯而納屨

此明於長者前進退之禮，事雖細小必謹也。

離坐至不出中間

離者兩也，云有二人或坐或立談論時，勿參不出中間。明君子慎行，不干人之私也。

男女不雜坐至弗與為友

古人男女五歲不同席，防微杜漸也，故民德厚而社會安。

椀枷者，衣架也。巾，指面巾、汗巾、浴巾之類。櫛者，今之梳子者是。不親授，授受承之以案或以扇面。

嫂叔不通問至不入其門，皆慎男女之微嫌也。諸母不漱裳，裳，賤服也，亦敬父之道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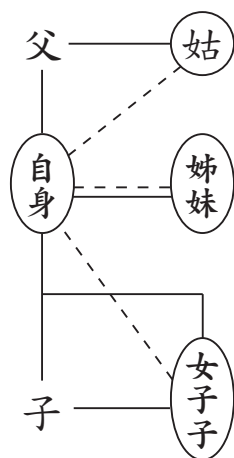
姑姊妹指表姊妹。

女子子指直系同父姊妹。

父之姊妹曰姑，己之女兄弟曰姊妹，己之女曰女子子，不同席者，遠嫌也。

專言兄弟者，遠同等之嫌也。

父子不同席，異尊卑也，況已出嫁之女子乎。



御纂經解曰：不言姪者以父子兄弟親而姪疎，其宜遠嫌猶易見耳，孔疏姪父尊卑禮殊不嫌全失禮意。

男女非有行媒至則卜之，明婚禮也，慎重以示有別也。

行媒，今之介紹人也。然行媒往來於兩家父母之間，不直通問男女二人，此不同於今。古時婚禮約有三事：

① 媒介。非媒則不知名。

② 父母命。父母皆愛護兒女，慮之周詳，以其經驗閱歷非小兒女能及也，是行事本乎理智，而不為感情轉也。

③ 己意。己意者，父母同意後，令二人會面，其方式男女家長先約定時處，至時則各命其子女以別事往某地，使二人遭於道（處），令注意有著某衣裳之女子，女注意

男子亦然，非今之對面攜手談情說愛者也。

受幣即今之訂婚也。日月以告君者，是約定婚娶之日呈報政府備案也。

齊戒以告鬼神，男家告天告祖，女家亦告祖先。

為酒食會賓客，厚其別也。厚者，慎重也，重則尊，尊則敬矣，敬則離難。

婚之義本在孝敬祖先，繼承宗族而為五倫之始，福德根源實是民族主義者也。家為國本，而婚又為家之根本，根本亂而求末全者，未之有也。

國家社會，女子亂，則國必亡而世亂矣，此史實可徵焉。

不取同姓，是重宗也。買妾不知則卜之，卜謂卜其同姓與否也。

寡婦之子至弗與為友，此一小節，明遠嫌也。有見，謂有學問道德。

賀取妻至使某羞

羞，進也，此處為進酒食之類也。婚禮不賀，故其辭曰：聞子有客。使授受者皆得其宜而仍不違於禮之不賀，此古人措辭之善也。

貧者至筋力為禮

此一節明用禮之宜，所謂以權制者也。責貧以財，則禮廢於貧；責老以筋力，則禮廢於老，如是在己可以自安，在人可以不責。

名字者至不以山川

男子未冠前以名呼之，既冠稱之以字。此章令名避諱之法，蓋為體恤人情著想也。

男女異長至笄而字

異長，示有別也，此明男女冠笄名字之法。

君前臣名，此是尊君，故君前不敢自尊也。

凡進食之禮至有喪者專席而客坐

此節甚長，總明飲食宴客之禮也。

凡進食至客不虛口

此一大段明飲食之法。

左殽至左胸右末

此段是說上菜時放置之法。

殽者帶骨肉，馾者純肉，膾者細切肉，炙者燒烤肉。淙音曳，熟葱也。脯者，乾肉


類。眇者，倦肉類，如今之香腸等。末者今名肘蹄之類也。

此段以肉類做法分之，每一類中細明之皆有數百種之多，如豆腐一種，據學人所知，即有二百種以上作法，作法不同，其味自異。

客若降等至然後客坐

此段為賓主之禮，賓是指主客，陪客則不必，從之可也。

主人延客祭至徧祭之

此段為食前之禮，示不忘本也。祭酒漿於地，祭食於豆（豆是木製高腳盛食之具，形如豆，故名）。祭猶佛家之出生，其不同者，祭為敬鬼神（鬼指祖先，神指天地山川五穀之神），出生乃是施食於餓鬼之義。

三飯至辯殺

三飯謂三食也，禮食三飧而告飽，須勸乃更食，三飯竟，主人導客食載辯殺，以載殺是加菜之禮，義不可辭也。

主人未辯，客不虛口

未辯是尚未食徧（每菜必食）。虛口是漱口，食竟也，主因讓客故食遲，客敬主人故必待主人食竟方漱口也。

侍食於長者至不拜而食

辭讓之禮行於平交，尊卑貴賤則無辭讓，然雖無讓以拜示敬可也，此明卑賤侍食於尊長之禮，不親饋者，禮不隆，可以不拜而食也。

共食不飽至毋噉炙

此一節明飲食之法（吃法）。

咤者食時口舌作聲也，固獲者，固儉美意獲加多意，絮者調也，亨者同烹。

共食不飽敬讓也，共飯不澤手，古人飯皆以手，今印度尚如是，故食之前必潔淨，不得臨食始捩莎其手，人之所穢也。

卒食至然後客坐

此段明食竟之禮。齊音資，醬齏之類。相者指主人家所給侍之人，此是主尊客卑。若敵者（同等）則不親徹。

侍飲於長者至不敢飲

此明侍尊長飲酒之禮。酌者，盡爵也，猶今之乾杯也。少者反席而飲，是將飲未飲，必待長者酌而後敢飲。

長者賜，少者賤者不敢辭

辭是同等之禮，非少事長之道也。

賜果至其餘皆寫

懷核敬尊者物也。

御食，御侍也，此是君食臣為之勸侑也。賜餘者謂賜食之餘者也。器指盛食器皿。漑者，滌漑謂可洗潔之器。寫者謂不可洗潔之器，則傳寫他器，不敢污尊者之器也，此敬其人以及其物。

餽餘不祭至不祭妻

食之餘祭畢酒肉皆曰餽餘。

朱子曰餽餘之物不可祭先祖，不敢以鬼神之餘復以祭也，但可正席先嘗而已。祭是祭

祀之祭，非飯食必有祭之祭。

正義曰：凡食餘悉祭也。不祭者，唯此二條，若父得子餘夫得妻餘不須祭也。

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

貳謂重穀盛饌，禮當辭不能當。然此時本為長者設，侍者則不必客氣。

偶坐不辭

偶者，配也，今謂之陪客。

羹之有菜至不用挾

挾猶箸也，此是湯菜吃法。

為天子至庶人斲之

此一節是公庭禮會，必嚴上下之別也。

削瓜之制，先削皮，次半破，次四析，次橫斷，次巾覆，五者食瓜之制也。天子兼有之。諸侯減一不四析。大夫減二，不四析、不巾覆。士減三，不四析、不覆巾、不刊皮。庶人唯半破而已。

父母有疾至專席而坐

此段明親有疾為子之禮及除喪後之儀也。

言不惰者，謂其言急切而不敢怠慢也。

側席，側者特也，如北階止一階而謂之側階。蓋設席必相對，故有東向西向南向北向之席。今以有憂，故席止在一面，非斜其席也。

專席猶單席也。吉時貴賤有重席之禮，喪而有席不重，降居處也。

水潦降至使之容

此一大段皆明獻遺人物之禮。

水潦降至前其礶

此節明獻遺授受之儀。

獻者，下施于上也。水潦是雨水過多時，魚鼈易得不為貴，故不獻。佛音義同拂，扨轉之意，恐其喙之害人也。策是馬鞭。綏是上車之繩。

獻民虜者操右袂，謂持其右袖所以防異也。

量鼓是量器名，容十二斛。粟是五穀帶皮殼者。米是稻之去殼者。醬齊（音計），為

主人親設客親徹，食之主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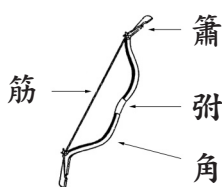
書致即圖書也。

遺者，平交之禮也。

悅音對，腰繫之巾也。尊卑垂悅，謂賓主或一尊一卑，然皆當磬折垂悅，是授受之儀，尊卑一也。

辟，避也。謂主人將受當賓前而拜，客謙不敢當，故避之不答拜。因執弓不得拜也。

鐔者，銳底曰鐔，在尾而鈍，鈍向人，刃自向，示敬也。



進几杖者至如使之容

此節謂相獻遺及呈見之儀也。

犬，犬吠非主或噬人之患，故左牽之而以右手制之，此是充食之犬，故防之。狗犬通名，分言之，則大者為犬，小者曰狗。

執禽者，此執與前獻鳥者不同，即周禮所謂以禽作六摯，卿羔、大夫鴈、士雉、庶人鶩、工商雞是也。左首橫捧之者，敬也。禽鳥左為陽，首亦陽，故左首尊。

績是繪有文采的飾布。搨者，雙手捧之也。袂是衣袖，袂以承受不露手也。玉爵，貴器也，不揮恐失墜也。苞者，以草包魚肉之類。苴者，亦草器，以貯物者。簞筍皆竹器，圓曰簞，方曰筍。

操以受命，如使之容。

操者習也，上明親獻遺之禮，此明為使者之儀。使者受命，操持諸物，即習其威儀進退，如至彼國之容，則不致失禮于臨時矣。

※

禮者，講者學者，都無以辭害義，故讀書貴變化致用。

講此書以注重實用為主，以非為應試故，而其用心皆在一「敬」字，故所有一舉一動，莫非心之言語也。

修小禮行小



義飾小廉謹小恥

禁微邪此是勸勉

之道治之本也

管子

